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濮耐股份，股票代码：002225）于2014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债券简称：12濮耐01，债券代码：112170）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泰康人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671,875 股的股份（公司持股比例为2.93%），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http://www.sse.com.cn/）。

按照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的基本原则，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公示，通过竞价将所持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671,875股的股份，以人民币142,409.53万元（17.02元/股）转让予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日，本公司与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割已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尚荣医疗（证券代码：002551）”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华策影视（证券代码：30013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尚荣医疗”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对此股票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待“华策影视”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采用其估值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9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9月9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9月1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9月10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9月4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265，C类份额基金代码：00026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发行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9月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姚磊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 “《折算公告》”）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9月2日为添利A的第15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9月2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15068元，据此计算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为1.01015068，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添利A相应增加至1.01015068份。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8,198,811.48份，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1,733,266.75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9月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添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9月2日，添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6,658,999.41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78,096,085.31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添利A赎回总份额为78,096,085.31份。

添利B的份额数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即1,999,959,663.34份，下同）。

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添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9月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添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9月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4年9月3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9月3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280,276,012.52份，其中，添利A总份额为280,296,180.85份，添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99,979,831.67份，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0.28030183: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2014年9月3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12月2日止（下一次开放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故：

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3.00%=3.90%

添利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和《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150128）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增利B于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9日实施停牌，并拟于2014年9月10日复牌。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A	工银薪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8	000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自2014年9月4日起，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大额申购限制金额调整为5000万元，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2014年9月4日至9月5日将暂停申购，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2014年中秋节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工银薪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自2014年9月9日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仍为3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9月4日起，对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9月2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长亮科技 300348”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受理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具体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以差详见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

2、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2）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开放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4）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2000.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1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49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14金资债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3、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1.20%。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4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20%，申购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

5、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2014年9月4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

咨询专线：010-88170571。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独家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7、申购人包括：承销团成员、符合相关规定及申购条件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其他投资人）。

8、申购方式：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需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申购。

9、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申购意向函》（见附件1），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3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0、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www.chinabond.com.cn查询《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承销团成员：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组织；该组织中的成员为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直接投资人：指除簿记管理人之外，具备一定资格，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申购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此调整申购意向函用于边际价位申购人调整申购价位使用，且仅可使用一次。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申购人签署的《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分销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14年9月4日（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簿记管理人进行簿记建档。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简称“发行利差”）及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并将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T日）向本期债券获得配售的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主承销商与通过其参与簿记的申购人在分销期内签署分销协议。

（3）2014年9月5日（T日，即发行首日），获得配售及分销额度的申购人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相关媒体公告簿记建档结果。

（4）2014年9月12日（T+4日，即最终缴款日），获得配售及分销额度的申购人继续缴款，当日北京时间中午12:00之前，获得配售及分销额度的申购人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及分销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5）2014年9月12日（T+4日，即最终缴款日），主承销商不迟于当日完成将债券过户给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的登记与托管手续。

（6）主承销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快申请将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数据进行注册。

2、基本申购程序

（1）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

（2）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1，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申购意向函填写方法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4《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簿记建档。

（4）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5）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通过主承销商申购的，需签订分销协议。

（7）申购人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及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8）主承销商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程，不迟于2014年9月12日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9）主承销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程，尽快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得配售及分销且按时足额缴款的申购人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申购：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

①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的申购意向提交成功，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前被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申购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申购人资料；

⑤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5亿元）。

（2）有效申购：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申购意向。

（3）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的申购申请中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配售结果。

四、申购意向

1、申购意向函

（1）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申购意向函填写方法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4《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总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5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每一申购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附件1），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3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购人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申购人资料

申购人应于规定的期限内准确填写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2的《申购人基本信息表》，并将《申购人基本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与其他申购人资料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申购人通过主承销商申购时须向主承销商提交下列资料：

（1）《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

（2）《申购人基本信息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购人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和分销申购人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和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或分销的有效申购的申购人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

咨询专线：010-88170571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人：纪远亮、于涌涛、尉文佳

电话：010-88005083、88005368、88005084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QQ：2914357337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2014年9月5日

附件1

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申购意向函

本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购人债券托管账户名称：

申购人债券托管账户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申购如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请填写托管量,万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计			

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2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5亿元);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6、簿记建档时间:2014年9月4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7、簿记建档场内咨询专线:010-88170571。

本单位在此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3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本单位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已就本次申购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投资者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2014年9月4日

附件2

申购人基本信息表

申购人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联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申购人名称（请加盖公章）：
2014年9月4日

附件3

提示：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申购意向函》申购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申购人依法具有购买本《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申购人用于申购2014年第二期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企业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